

青草地丛书

● 申劍 / 著

蛮歌

MAN GE

中国工人出版社

青草地丛书

MAN GE

蛮歌

◎ 申劍 / 著

中国工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蛮歌/申剑著. —北京: 中国工人出版社, 1998. 6

ISBN 7-5008-2026-7

I. 蛮… II. 申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98) 第 09933 号

出版发行:	中国工人出版社 (北京鼓楼外大街)
印刷:	北京市通州新华印刷厂
经销:	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版次:	1998 年 6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开本:	787×1092 毫米 1/32
字数:	150 千字
印张:	7.625
印数:	1~3500 册
定价:	15.00 元

蛮歌豆蔻北人愁。

蛮歌姓岳，岳蛮歌。

无论在何处，都似外乡人的名字。

她的身份证籍贯栏上填的是那“夜半钟声到客船”的江南古城的名字，可她却听不懂江南的呢喃软语，吃不惯南方食物的甜腻，更受不了姑苏城里那些远亲们的精明精细。当地人说她是北方人。她自幼生长于中原地带那时时黄沙漫天的城市，一方水土一方人，她的骨血里浸湮着黄河岸边那褐色泥土的柔韧与温润，可她的脸，尤其是她的皮肤粉白且细腻，吹弹欲破般，如一面旗帜，向当地人昭示着她的江南血统。

五年前，她二十岁时，独自一人来到这南方最边远的城市，在这里，她仍是外乡人。

她走到哪里，都是外乡人。

她脚下踩的，永不是故土。

此刻，她正急匆匆地走在这城市最繁华的深南路上。虽只是下午四点来钟的样子，天却黑重得似要压下来，乌云沉甸甸地翻卷在路边大厦的顶端上。蛮歌苦笑着打量着身边同她一样加快步伐的行人。太多人不懂得未雨绸缪。

也许还来得及回头去向何挚诚借把伞？一个转念间，铜钱大的雨点已肆虐地砸了下来，蛮歌想拔足狂奔，却被人一把拽住，她回头，何挚诚举着把黑伞立在身后。

“呵！老何？”蛮歌有些不敢置信。

“别总老啊老的，我不过比阁下年长几岁。”何挚诚将伞的大部分罩着蛮歌，“淋湿了么？”

蛮歌高兴起来：“你救驾及时，我未蒙天泽。”

“打算何以为报？”何挚诚看表，“快别一脸的为难相，五点钟吃饭会不会太早？”

“吃饭与否应根据肚子的饥饿度而定，与时间何干？”

蛮歌示意何挚诚收伞。这地方的雨同人一样，来去毫无征兆，叫人猝不及防。

蛮歌盯着前方十字路口那块巨大的广告牌，牌子上一对男女正湿漉漉地拥抱着，两人的唇旁若无人地粘在一起，女主角飞扬起的发梢处题着当代人所共知的那句名言：“不在乎天长地久，只在乎曾经拥有。”

蛮歌有些出神，嘴角的笑容渗出一缕茫然。

何挚诚唤回她的元神。

蛮歌垂下头：“老何，我怎么一看到这块牌子就想到《上邪》？”

“啊？”何挚诚一脸的不解。

蛮歌摇摇头，指了指马路对面那家北京烤鸭做得最好的餐馆。

算了吧，他是学电子的，不见得因着对自己有些好感就要去饱读《诗经》。

此地人最宝贵的不是感情，而是时间。时间同金钱一样，

是实实在在的东西，用到哪里一目了然。精英与庸者的区别就某种程度而言，便在于两者驾驭时间能力的高低。

只有庸人，才会将金子般的时间洒向飘忽不定的感情。情感如酒，运气好些的人一杯便醉死，管它甘醇还是砒霜，醉了便是醉了；运气差的，则是一杯杯地品下去，沉迷却求不得一醉，于是，直品得舌也酸了，心也麻了，时光也逝空了，杯中还是斟满着虚茫。

回头已是百年身，除了一手的碎玻璃，什么也没有。而精英们，他们不同，他们总是怀揣着精美的酒杯，闲暇时才会掏出赏玩，再根据自己的口味勾兑些色泽艳丽的、似酒非酒的饮料来解渴。他们的饮料最了不得上上头，绝不会醉心。

醉鬼总是忍不住自己的钱袋。

若酒杯与钱袋有了冲突，他们会毫不犹豫地砸碎那只杯子。有什么关系呢，假以时日，也许还可以用钻石打造另一只呢。

“蛮歌？”何挚诚夹了块鱼给她，“工作还顺利吧？”

话音未落，两人同时笑起来，这话刚才在他办公室已重复过两次。

“送往迎来，笑纳四方客，”蛮歌伸个懒腰说，“四年也不算短了，我想收山归隐了。”

何挚诚环顾左右，轻声责备：“看你说得似夜总会女郎，堂堂的大酒店值班经理呢。”

蛮歌不在乎地：“同属服务业嘛，不过是工作性质有些区别。”

“对对，服务至上，宾至如归。”何挚诚顺着她。

他与蛮歌相识也有四年了，当时的情景历历在目，那时

他还没有创出自己的一方天地。那次他所在的电子集团公司牵头组织了全国性的座谈会，旨在与各地的新老客户沟通一下。与会代表均落榻于蛮歌所在的东临酒店，他在会务组负责安排一些杂事，如订机票啦，办理沙头角中英街一日游有关手续啦……，诸如此类，皆由他招呼负责。

事本无关紧要，偏又容不得半点马虎，他位卑职低，毫无背景，得罪不起任何一方神圣。会议为期三日，大部分人员都订好了第四日一早的飞机或火车票。第三日深夜，何挚诚与同公司的小周、小赵出去到大排档就着啤酒吃了宵夜，借着酒意又发了通怀才不遇的牢骚。三个人到凌晨两点才意态阑珊地迈进东临酒店。

如果说何挚诚的一生是部电影，那么踏进东临酒店大堂的那一瞬，便成了这部电影中一个最精彩的定格。他正看到一身黑西服的蛮歌扬起右手臂，姿态优美地在空中划了一个半圆，那右手落在他公司的香港客户“梁财阀”的左脸颊上。

清清脆脆的一声响，却颇有石破天惊之力，他们三人包括“梁财阀”都呆立着。

这城市，恐怕还没有谁见过酒店职员打客人的奇景。无论起因如何，客人永远正确。

他们三人酒意顿消，一起围住蛮歌，欲理论一番。

何挚诚开不得口，那一瞬间他被蛮歌脸上的那种受了奇耻大辱般的神情震慑住。

鲜活生动的一种悲愤。

也许小周、小赵与他有着同样的感受，他们僵持着。

情形颇尴尬。

蛮歌伸手从口袋中缓缓拈出两张纸，那是两张黄色的千

元港币，她将之放在值班台上，说：“后果你们已看到了，这个才是起因，贵公司的客户——”她指着“梁财阀”，“是他硬塞入我口袋的。”

何挚诚本能地开口：“为什么？”

蛮歌侧过头，看了他一眼，那眸子波光潋滟地亮丽着，涌着些许似是不甘的幽怨，就是这一眼，牢牢地烙痛了何挚诚那颗涉世不深的心。

“你问我为什么？”蛮歌的脸上有了笑意，眸子中依然冷淡着，“一个小商人忽然如此慷慨，总不会是为了感激我们酒店的服务吧。”

何挚诚的声调和缓了些：“那你也不应该——”

“打人？”蛮歌似笑非笑，“该与不该有何界限？我不认为我有错。”

“梁财阀”忽然如梦初醒般吼起来：“我叫你们老板炒了你！”

“好大的口气！”蛮歌鄙夷地说，“别以你那殖民地的奴性心理来揣度我，什么老板不老板，我们这是国营单位！你见了你老板恨不得跪下，对不对？告诉你，我见了皇帝也是站着的，一份工作而已，这城市没有饿死骨！还有，永远别指望我会给你道歉！”

当时何挚诚心里不由喝了声彩，同时他为蛮歌担着一份心，怕她天一亮就得卷铺盖走人。

可是，他错了。

蛮歌至今还在那酒店悠然自得地做她的经理。

世人最爱宽恕美丽的脸，她的领导也不能免俗。

“蛮歌，你大概是这城市唯一的一个打了客人而未被解雇

的人吧？”何挚诚感喟，“程向前在我们同学中是公认的肝肠如铁啊，他居然不忍辣手驱花？”

“哪里！我诚恳万分地向他认了错，只差没痛哭流涕。”蛮歌狡黠地笑，“对内讲手段，对外论立场嘛。”

“他真被感动了？”

“噢，不是你同学么？你还不了解，他那五脏六腑若还有什么真货，怎能年纪轻轻地就爬得这么高。”

“背后莫道人非。”何挚诚放下筷子。

“你少对人马列，对己民主了，”蛮歌咂了咂嘴，“背后不论人非的人只有两种，你知道么？”

“圣贤与哑巴？”

“死人与哑巴！”蛮歌撇了撇嘴，“世上有没有圣贤还有待查证，反正这城市是铁定没有的。”

“只因你没有见过？”何挚诚不服，“蛮歌，你没见不等于不存在啊！”

“才不是呢，圣贤到这城市根本活不下去，你想他们那么清高伟岸，不入俗流，既不会做生意，也不会炒股票，碍于名誉又不能坑蒙拐骗，何以为生呢？早饿得跑到天堂去研究普渡众生之道了。”

蛮歌装模做样地叹气：“老何，你充其量当个君子，想修成圣贤？怕是门儿都没有。”

何挚诚来了兴趣：“二者有区别吗？”

“用你们商人的眼光来看，区别在于一个字：钱！圣贤往往是被穷困逼升华的，而君子，嘿嘿，你见过三餐不继的君子么？济人济世无钱行么？”

“那你呢？蛮歌？”

“我？”蜜歌的大眼睛灵活地一转，“我准备成全你做君子，济人济世不妨从我开始吧。”

何挚诚哭笑不得，他才不敢当真。

蜜歌虽只是一介白领，但比起其他打工者而言，她太优越了。工作环境富丽堂皇，冬暖夏凉，工资待遇直逼一般国营企业的经理们，整日接触的多是海外商贾，诱惑多多，她却从不为所动。她又不似时下诸多靓女，喜欢将囊中物尽化为脸上姿彩，她总是素脸示人，偏偏得天眷顾，一张脸上粉红粉白，初识她的人若有点文字功底的，脑中总会不自觉地掠过一句话：“人面桃花相映红”。最要命的是她的自尊心，有时简直敏感得令人咂舌。就某种程度而言，当年的“梁财阀”就是她那条敏感而自尊的神经下的牺牲品。

何挚诚真心地说：“蜜歌，这城市不被金钱砸倒的女人还有几个呢？我若是你，也许早把持不住了。”

“别说得我似烈女传中的千年亡灵。我收入颇丰，又无后顾之忧之忧，说穿了，我有站得住的根本，若真的沦落得家无隔夜之粮，也难保不对人投怀送抱。”

“可多少女人甘于自守一份冷工呢？”何挚诚今晚有心送高帽，“何况，你身边诸多追随者一直云集不散。”

“唉！老何，你是赞赏我还是讽刺我呢？”蜜歌被触动了心事，“追随者？不错，这几年我身边一直不乏献殷勤者，可都是什么货色呢？好些的叫单身商人，他们对我似蜜蜂之对花朵。烂些的早有家室，偏又不甘寂寞，想出来玩一玩什么曾经拥有，那种人于我而言似苍蝇，我又不是烂肉。老何，真的没有发现什么条件合适的单身人士，你知道我一贯不喜欢商人，父母亲也是如此，这件事上总不能让他们伤感吧。不

过说实话，干这行挺长见识，几年时间，已炼出我一双火眼金睛。”

“辨人识妖？”何挚诚注视着门口，微笑。

“还没到那功力，至多是分辨昆虫的种类。”蛮歌得意洋洋，“比如说，苍蝇与蜜蜂，我一眼——”她察觉不妥，循着何挚诚的视线转过身，“啊，程总！”

蛮歌愣住。

她的领导，何挚诚的老同学程向前正笑眯眯地立在她身后。

蛮歌迅速起身，对领导失礼就是跟自己过不去。

程向前笑容可掬地落座：“小岳，你继续说啊，是什么昆虫？”

“程总，老何说他最近养了些昆虫当宠物，我正给他分析利弊呢。”

蛮歌面不改色，场面上打滚多年，随机应变、察颜观色已不在话下。

何挚诚心里略略泛起丝失望，他想起几年前的蛮歌，那时她尚会脸红。

他想念她脸颊上的那两朵红云。

程向前的手提电话响，他对何挚诚、蛮歌笑着点头，走开接听。

蛮歌竖着耳朵，只零零碎碎地捕捉到几个词组：“等了好久了……我过去？……那——好吧……应该早说……明天几点？……”

程向前招呼服务员加菜：“二位不反对我加入吧？约三个客户，对方临时有事，啊，对了，小岳你应该知道，就是谈

大堂酒吧承包事宜的。”

何挚诚好奇，问起酒店内部的经营状况。

蛮歌但笑不语，她心中有数，东临酒店十几个部门，在程向前的领导下，运作程序井井有条，区区一个大堂酒吧承包之事何须第一统帅亲自出马商谈。

刚才那电话分明是女人打来。

看透不说透，才能做朋友。

蛮歌深谙此理。

她看着他二人眉飞色舞，心里叹了口气。男人不似女人般浅薄实在，大部分女人的脸总是折射出内心，而大部分男人的脸往往与他们的心是两码事，所以只有男人才能干得出杯酒释兵权这样的大事。

何挚诚自己的电子器材公司已小有知名度，也算年轻有为；程向前刚届而立，便已过关斩将，手中牢牢地把握着东临大酒店的帅印，统领着手下近千名员工，也是前程辉煌；而她，此刻夹坐在两人中间谈笑风生，叫不知情的人看了去，还以为她时来运转，攀了高枝呢。

“来，小岳，”程向前冲她举了举杯，“我们老同学难得一见，冷落你了。”

“难得一见？二位的办公室在马路两边可遥遥相望，距离不过千余米。”蛮歌似是自言自语，“忙发财，忙升官，各有所成，分秒千金，今日喜相聚，真该多喝一杯才是。”

“老何，你看小岳谴责我们不够人情味呢，”程向前笑道，“以后我们每周聚一次，对了，就在这里，请小岳当监督官。”

这人做人同办公一样，承诺太多，却总是虎头蛇尾。蛮歌故作郑重：“程总，言出必行，方为承诺。”

程向前略呆一下，这女孩子在酒店从不多说一句话，但工作却干得叫人无可挑剔，他也从未听谁反映过有关她的任何传闻，因而也从未认真地关注过她，只道也是他那堡垒中一道亮丽且平庸的风景呢。

也难怪他，手下美女云集，风景多不胜收。看看也就罢了，若一一研究下来，哪还有时间与心思去拓展前程。

何挚诚起身去洗手间。

蛮歌略觉尴尬，程向前一直给她一种压迫感，尤其他那双眼，锐利如鹰，似能从人的前心望穿到后背去。

她不习惯在办公室以外的场合单独面对他。

程向前似有察觉。他打破僵局。

“小岳，你的名字起得奇怪。”

“是么？可能是大多数人的名字太明朗了。”

“你同老何很熟吧？”

“是，熟得常在一张桌上吃饭。”

“工作上有什么不顺利么？”

蛮歌展颜一笑：“程总，若你没听见有谁打我的小报告，就还算顺利。”

程向前礼贤下士：“小岳，你对大堂酒吧承包有什么看法？”

蛮歌直言：“我觉得像满清政府割让香港般。我们酒店真的没人了么？连个酒吧都管不好？程总，你把它包出去，不怕哪几十平方米变成殖民地？”

程向前笑起来：“承包者每月会上缴承包金的，而我们酒店自己管理，却连亏了三年。这小地方一直是我一块心病呢。”

蛮歌歪着头，冷嘲热讽：“当年的香港也是道光爷的一块

心病呢。你看他多么地高瞻远瞩，割出去的是一块蛮荒岛屿，收回的却是国际性城市，不就是飘了一百年的‘米’字旗么？有什么关系？任何事都要经得住回头一看，当时当势并不见得能得出结论啊。”

程向前注视着蛮歌，板起脸，但眼中依然有笑意：“小岳，你经常给小事物上纲上线吗？”

蛮歌避过不答：“程总，恕我直言，我猜这件事不那么简单呢。”

程向前感兴趣：“你听到什么了？”

“向天发誓，没有！”蛮歌的右手食指直指着上边，“我们酒店朝纲清正，若不是一朵乌云压顶，怎会屈膝割地呢？”

程向前不答，笑意渐渐荡到脸上。

曲终人散。

三人坐在程向前的皇冠车内，他亲自驾车。此地老板级人物不喜用司机，一来顾忌隐私外传，二来做事方便，渐渐地便成了一种时尚。

蛮歌临下车，何挚诚忽然问：“蛮歌，我们经过那招牌时，你说的什么爷？”

蛮歌驻足：“《上邪》，请阅《诗经》。再有，老何，谢你有心。”

程向前不易察觉地摇头；“老何，你对小岳……？”

“襄王有心，神女无梦啊！”何挚诚名如其人，“说真的，老程，以你旁观者的角度来看呢？”

程向前调音响，车厢内响起轻柔的歌声，轻得似有似无，那歌名叫《在水一方》。

“老何，这歌可美？也出自《诗经》。”程向前将车停在何

挚诚楼下，“若想佳人垂顾，光捧着一颗心远远不够，记住，越聪明的女人越没有心，她们只有感觉。”

蛮歌进屋先踢掉鞋，接着倒在客厅的沙发上，看表，已十点钟了，同住的媛媛尚未返来。她几乎是下意识地打了媛媛的传呼机。

刚放下电话，媛媛像一阵风般刮了进来。

蛮歌眼前一亮，媛媛身着一款玫瑰红的紧身连衣裙，妖娆亮丽，炫目如彩虹。

“又跟你那书生去海誓山盟了？”蛮歌架起二郎腿。

“让他下地狱吧！”媛媛历来爱恨分明，只是爱与恨的时间均维持不足二十四小时，且两种情绪时时在同一人身上发泄。神经脆弱点的，还真消受不起。

“怎么，他今晚的拥抱不够有力？让你不满？”

“去你的！”媛媛拉上窗帘，表演脱衣舞，“蛮歌，我不能再忍受下去了！他有什么了不起！不就是会写两本书么？也没见成名成家！尾巴先翘上天了，跟我扮高深！哼！我配他简直屈了三辈子！”

“你天生丽质，明媚如花，一笑倾人城，再笑倾人国，”蛮歌耳熟能详，“并且身兼要职，堂堂东临酒店夜总会经理，能征善战，能文能武，关系网纵横交错，遍布全市，追随者已逾百人，分布于世界各地……，还有么？媛媛？”

媛媛脱得只剩下三点装，蛮歌上下打量她，不由得想到近来炒得火爆的一本书——《丰乳肥臀》。

媛媛的思维忽然跳开她那书生：“喂蛮歌，你也是刚回来？跟谁吃饭？”

“先到何挚诚公司取一份资料，接着与他去吃烤鸭，吃到

一半时，媛媛，你猜谁到了？”

“齐天大圣？快说！”

蛮歌慢吞吞地开口：“你的偶像，程向前。”

“啊！”

媛媛吃惊，接着跳起来：“你为什么不早些通知我？我还没跟他同桌吃过饭呢。”

“嘿，食不下咽！”蛮歌冷笑，“真弄不懂你，媛媛，你也是有见识的人，怎会崇拜他那样的小官商？”

“官商！”媛媛笑倒在沙发上，“蛮歌，你上上上辈子说不定是造文字的，亏你想得出来，官商，官商，嘿！还真像。”

蛮歌不语。像媛媛这样的人若崇拜谁，只怕那人放个屁，她都会从中嗅到股芳香。

本来嘛，程向前这人以官营商，以商攀官，商中有官，官中有商。你说他像官吧，他却偏有几分商人味；你说他是商人吧，他又有两分官气，只可惜牛头马面，哪样都没做大。

媛媛不服气：“蛮歌，人家才三十出头，这样的成就已是了不得了，再过个三五年，不知会是什么风采呢？”

蛮歌接道：“血染的风采。”站起身进房去换睡衣，她学不来媛媛的豪爽，无法面对任何一人坦荡荡地宽衣解带。

夜深了。

窗外偶尔掠过一辆辆汽车，隐隐地似急促的风声，须臾即逝。

蛮歌斜倚于床，将台灯调得昏暗，一灯如豆般，昏黄的一圈灯晕，柔柔若水地泻于她手中的一卷书上。

一本线装的《诗经》，她翻至《上邪》一页。

“上邪，我欲与君相知，长命无绝矣，山无岭，江水为竭，

冬雷阵阵，夏雨雪，天地合，乃敢与君绝。”

蛮歌出神，多少年了？这本书伴着她从南到北，又从北到南，发黄的书页透着一度又一度春秋空逝的痕迹。

她的嘴角向下牵了下，一丝不易察觉的笑意泛上眼角，隐约地透着一抹苦意。

蛮歌取过台上的小圆镜端详自己，镜中的那张脸笑得牵强且落寞。

背人时的脸与心最吻合，最贴近。

她轻轻地吐出口气，熄了灯。